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澄清公佈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第2頁摘要欄中第二段及第5頁第五段有關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所籌集之最高價格淨額之數字發生若干疏忽錯誤。

特此將該整段更正如下：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596,1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所籌集之最高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42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確認該公佈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萍英女士(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